**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和品牌客户按照《媒体销售报备表》（附件2）填报，并通过邮箱上报（同时上报报备者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邮箱地址为：stwgyxzx@qq.com。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原则上优先确认报备。

二、本次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按照邮件收到时间、报备品牌、报备车站排序进行，同一车站同一品牌同一时间段只接受一家报备。

三、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车站5000元，报备者在收到报备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报备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账后，销售报备成功，我司将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四、媒体销售报备期自我司收到报备者报备保证金始至确认报备成功后15个工作日止，报备者需在15个工作日内和我司就报备成功的品牌和媒体点位签订相应的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报备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如报备者在媒体销售报备期内未完成相应品牌和车站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的，则销售报备不成功，报备保证金不予退还。反之，若因我司原因导致未在媒体销售报备期内完成相应品牌和车站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的，则退还报备保证金。

五、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相应品牌的广告画面，上刊画面需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广告画面为黑白图、文形式，广告画面尺寸控制在80mm×180mm以内，建议使用重复性文字稿，不建议发布连续调满版图像。

六、报备者在本次销售报备成功的所有品牌若均未与我司实质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的，我司在之后两年不再接受该代理商的此类业务报备。

七、本次媒体销售报备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